



#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## 家長通知書

第 P045/23/70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班) 申請參加本校之課外活動，現已獲得取錄。有關細節，茲臚列如下：

活動小組：籃球隊

每週集會日： 男子學界甲組 — 逢星期二及六(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隊員)

男子學界乙一組 — 逢星期二及六(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隊員)

男子學界乙二組 — 逢星期四(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隊員)

男子學界丙組 — 逢星期四(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隊員)

集會時間：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，學校統一測驗、考試週及學校假期除外。

集會地點：本校籃球場

收費：\$200 (費用已包括比賽球衣及全年教練費用)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妥為保存本通知書，以便日後查閱。
2. 學生須按時參與集會，如未能出席，須向負責老師請假，並出示證明作實。
3. 集會日期如有改動，將會另行通知。
4. 學生應積極參與活動小組所安排的校內／外的比賽／活動／訓練。有關詳情會透過家長信作通知。
5.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上述活動由本校郭俊廷老師及潘芷晴老師主持，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茲特用函 奉達，並備回條示覆。如有垂詢，可聯絡郭俊廷老師/潘芷晴老師(聯絡電話：3895 3770/3895 3723)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

## 回 條

第 P045/23/70 號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舉辦之課外活動詳情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\*准許/不准許敝子弟參加。本人証明敝子弟並無任何疾病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繳費方式：(於方格內以✓號表示)

- 敝子弟的智能卡戶口已有足夠的存款，請從戶口扣除費用\$200。
- 以支票繳付(抬頭請寫：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法團校董會)。
- 以現金繳付予負責老師。

此覆

貴校校長

( \_\_\_\_\_ ) 班學生：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\_\_\_\_\_ 日